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时00分开始。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时00分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，其中：

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

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华金街18号IFC国际金融中心15层京灿光电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会议室1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。

(六) 合法有效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0,783,3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76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8,888,3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2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,895,0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47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）共计36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,488,1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071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41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222%；反对2,0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55%；弃权9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,346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3.6055%；反对2,0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1114%；弃权9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83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苗晨、王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